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HX-DL-JI-2025-057

采购方: 宝鸡市测绘院

供应商: 陕西宇诚地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测绘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诚地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在采购单位组织的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中成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项目地点：宝鸡市

3、项目内容：对宝鸡市 12 个区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核查、更新入库和汇总分析。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中标价为 2396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成果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三、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完成该项目数据初步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即 2396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 和建议；
- 2、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 3、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技术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 4、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5、甲方应配合乙方办公、数据汇交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 6、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咨询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进度、质量控制等情况；
- 2、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核查汇总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必要数据；
- 3、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工作和移交数据的权利，

但工作期间发生的住宿、生活、交通、通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组织或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5、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6、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7、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3 % 计算向甲方支付；

3、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咨询费）。

八、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

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1、一方违反合同；

2、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发生不可抗力：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提请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裁终局。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完善。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宝鸡市。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